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2737号），该问询函的全文如下：

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注意到，公司公告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恒天中岩）作为诉讼原告，就其与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正和兴业）、唐万新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追加公司为被告，请求判令公司就两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涉案金额合计676,821,327.68元。

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公司公告称，根据原告恒天中岩出具的《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显示，2017年恒天中岩与公司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就正和兴业在《回购协议》项下的回购义务，向恒天中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请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《保证合同》的具体内容；（2）上述《保证合同》是否盖有公司公章，如有，请核实代表公司签章的责任人；（3）请自查公司内部是否存在上述担保事项的知情人；（4）在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之前，诉讼当事人恒天中岩、正和兴业、唐万新是否与公司进行过沟通或联系，如是，请说明沟通时间、联系人及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公司公告称，根据《追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显示，2017年10月18日，恒天中岩受让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恒天龙鼎）持有的“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”50000万份优先级份额，2017年10月，恒天中岩与正和

兴业签订《回购协议》，约定正和兴业到期回购恒天中岩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。请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原告恒天中岩与被告正和兴业、唐万新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；（2）恒天龙鼎将基金份额转让给恒天中岩所获资金的去向；（3）恒天中岩、恒天龙鼎、正和兴业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与恒天中岩、恒天龙鼎、正和兴业、唐万新及“德隆系”存在何种关系，是否存在股权、业务上的关联；（4）公司为恒天中岩提供担保是基于何种考虑。

三、公司公告显示，公司现任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应诉通知书之前对该担保不知情，且关于上述诉讼提及的担保，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是否已向公安机关报案；（2）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。

请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8年12月25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9日